**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4届中国籍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学校2024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2024年6月毕业的应届中国本科生。

评选名额：上海市优秀毕业生3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6人（学院可根据评选情况在学校名额范围内调整）。

1.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校期间若受过处分，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 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50%以内，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五）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1. **申请及评选程序**
2. **学生申请（4月24日前）**

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华师学〔2024〕36号）规定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若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即可完成第一步申请（系统中无表格，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要求，本年度获得学校推荐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需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填写表格进行申报）；若申请校优秀毕业生，则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表格信息之后保存提交。
 登录学院学生在学期间成果信息库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包括获得荣誉、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学术成果、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学术研讨等。登记链接为：

https://mydw.ecnu.edu.cn/。

1. **民主推选。**由辅导员组织应届毕业生（中本）根据申请人陈述情况及平

时表现，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票数高低产生民主推选排序名单。投票采取差额（差额为20%）投票，得票率超过50%可进入答辩环节。如果申请人数少于名额数或学校直接推荐的，采取等额投票，超过50%赞成票数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 院系评审及公示。**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委员会。由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答辩并根据答辩情况产生候选人推荐名单。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院系进行网上审批。

 **4. 学校复评及公示。**

**四、评选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签报学生工作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

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4年4月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委员会名单**

组 长：黄美旭

副组长：王志

成 员： 王茜 祁峰 蒋冰冰 俞玮琦 罗萌 刘弘 陈俊颖

孙辛昕 刘曈 夏侯迎翔 吴春燕 徐燕婷 徐艾妮 杨擎

学生代表